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中華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六月至十二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出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一至十二月份

定價：平裝 新臺幣五六〇元 美金一六元
精裝 新臺幣六一〇元 美金一七元

編輯者：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
印行者：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經銷處：中

央文物供應社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二號
電話：九一一一六〇八

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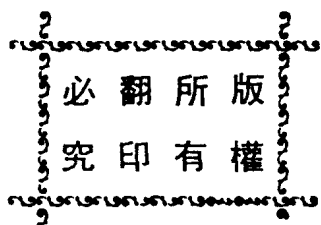
地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
電話：五八一二九四〇

正中書局

地址：臺北市衡陽路二〇號
電話：三八二二二一四

承印者：上海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臨沂街五號
電話：三二一〇八一（三線）



六月

一日 北京政府令，開闢浦口為商埠。

自來我國南北內陸水路交通，東南各省向係取道運河。自津浦鐵路通車，以浦口為終點。該地瀕臨長江，水陸交通均極利便，工商事業，頓形繁盛，故政府特予明令闢為商埠，以利發展。令曰：

江蘇浦口地方，結水陸之衝要，在長江位置，與漢口相似，比之下關，運輸尤為便利，亟應自行闢作商埠，並先設立分關。此項自關商埠，與約開商埠不同。著由內務部、交通部、稅務處商同浦口商埠督辦，迅即布置一切，次第擴充，以興商務。（註一）

北京政府教育部規定學校校長不得兼任他項確定職務；部員兼任教員不得逾

六小時。（註二）

北京政府政事堂公所修理竣工，工料費計銀一百七十餘萬兩。

政事堂公所房屋，原為舊國務院，亦即遜清攝政王府第，前因歡迎德國皇儲來華遊歷，予以修葺，以壯觀瞻，各項工程，估計工料等費計銀一百七十九萬餘兩，由京師興隆、天和、廣豐、天順、恆德、萬順六木廠承修，歷熊希齡、孫寶琦兩任總理，工程尚未完工，價銀亦未清結。嗣因歐洲戰事爆發，德為主要交戰國家，德儲中途折回，來華之行，決定作罷，遂將預備歡迎德儲續估改修工程未動工部分，停止進行，然結算工料等費，僅扣除四萬三千餘兩。

按民初物價低廉，此項修理費用，如以之修築鐵道，當可建造二百里之譜，今乃因修理公所房屋而費如此巨款，浪費民力，殊堪浩歎！（註三）

中華民國四年 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四年 六月二、三日

四七六

註一：「政府公報」，四年六月二日，一一〇二號。

註二：「政府公報」，四年六月四日，一一〇四號。

註三：「政府公報」，四年六月十二日，一一一二號。

二 日 北京政府批准中日所訂屈辱條約。

外交部所簽訂之中日條約，呈請袁世凱批准用璽，經其核閱，准予鈐用國璽，發交該部，並由袁世凱令委駐日公使陸宗輿爲換約委員，在日辦理換約事宜。該條約於本月八日在東京換訖。（註一）

註一：「政府公報」，四年六月五日，一一〇五號。

三 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開業，以爲社會服務爲號召。

清末民初之際，本國資本之銀行，相繼成立，已有多家，歐戰發生之後，英、德、法、奧諸工業國家，均以直接參加戰事，一般製造業多呈萎縮之象，我國遠處亞東，有識之士，莫不主張乘機振興實業，以期挽回利權，杜塞漏卮。因之國內工商事業，頓覺蓬勃，銀行爲輔佐工商發展之機構，遂亦應運而加其需要。丹徒陳輝德，字光甫，爲留美賓夕法尼亞大學商科學士，學成後在美見習二年，宣統三年回國，曾任江蘇銀行監理官及總經理之職，時任中國銀行顧問，有鑒於此，特籌集資本銀幣十萬元，組織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於本日在上海寧波路五十號開始營業，其時銀行如同衙門，從業人員不知服務爲何事。光甫針對時弊，用爲服務社會爲號召，以廣招徠，吸引顧客，一面督率行員，身體力行，用能一新社會聽視。緣是業務發展，一日千里。（註一）

附錄：朱沛蓮：陳光甫與上海銀行（註二）

鴉片戰爭以還，五口通商，歐風東漸，英人爲欲擴展其在遠東之貿易，先於一八六四年（同治二年）在港組設

匯豐銀行，次年四月三日開張營業（資本五百萬港元，在滬設有分行），其後德華銀行，華俄道勝銀行在滬成立，橫濱正金銀行、東方匯理銀行、臺灣銀行（日本）、花旗銀行、荷蘭銀行、華比銀行等亦先後在滬設立分行。

開業之初資本最少

上海爲東亞巨埠，頗得風氣之先，洋商既已在滬紛設銀行，國內有識之士，亦認爲銀行爲發展工商之利器，於是紛紛倡議集資，自設銀行，以應時代需要。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中國通商銀行首先在滬成立，資本爲一百萬兩，業務規章，悉仿匯豐。三十一年戶部銀行成立（資本四百萬兩，卅四年改爲大清銀行，民元改爲中國銀行）。三十三年，交通銀行（資本五百萬兩），浙江興業銀行（資本一百萬元）先後開業。三十四年，四明商業儲蓄銀行（資本七十五萬兩）組成，宣統元年保商銀行（資本六百萬元）成立。再後新華信託儲蓄銀行（資本一百萬元）、聚興誠銀行（資本一百萬元）、鹽業銀行（資本五百萬元）相繼於民初設立，營業均極發達。時陳光甫氏由美學成歸國，已有數年，既已交卸江蘇銀行總經理之職，於是謀所以自立，以免長此依人作嫁，遂籌集資本十萬元，與莊得之、唐壽民諸氏，發起組設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簡稱上海銀行，於民國四年六月三日，在上海寧波路五十號，開張營業，經營商業銀行一般業務，及儲蓄、信託等項，當初資本額爲上海中外各銀行之最低者，限於資金短絀，經營極感困難，範圍又極狹小，遂未爲時人及同業所重視。

服務週到脫穎而出

陳光甫氏名輝德，江蘇丹徒縣人（丹徒縣於民國十七年改名鎮江縣）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年）生，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畢業於美國賓夕文尼亞大學商科，得商學士學位，在美見習二年，三年歸國，民國元年，江蘇銀行由官銀號改組成立，聘爲總經理，在職二年，頗多建樹，三年辭職，改任中國銀行顧問，旋創設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自任總經理，主持行務。其時上海銀錢業，向有寧紹、廣東、鎮江三幫之分，而以寧紹幫實力最爲雄厚，廣鎮二幫，則分庭抗禮，旗鼓相當，鎮江幫之中，如中南銀行總經理胡筆江（北京錢業出身）國華銀行總經理唐壽民（美國留學，原係上海銀行發起人之一，主持業務多年，後任交通銀行總經理），金城銀行滬行總經理吳蘊齋（留日早稻田），鹽業銀行滬行經理倪遠甫等，在上海銀行界早已各有其崇高之地位，而大陸銀行總經理談丹崖（荔孫，日本留學）

中華民國四年 六月三日

中華民國四年 六月三日

四七八

金城銀行總經理周作民（日本留學）籍貫雖非鎮江，但一爲無錫，一爲淮安，同屬蘇省，且因中南、鹽業、金城、大陸四行，有聯合準備庫及四行儲蓄會之設，業務上之合作，向極密切，陳氏年事較長，（較胡、談長一歲，較周長二歲，較吳長七歲，較唐長八歲），且出身美國著名大學，又曾任蘇行總經理之職，遂儼然成爲鎮江幫之領袖，上行開業伊始，資本雖屬無多，因陳氏才華卓越，能力高強，憑其學識、經驗、智慧與毅力，籌劃一切，外得鎮幫諸同業之協助，內得楊敦甫、唐壽民等之匡襄，並用「以服務社會之旨，經營銀行一切業務」爲號召。民初銀行從業人員，一如洋務，大都態度傲慢，予顧客以極不良之印象，獨上海銀行別具風格，各級辦事人員，莫不態度謙和，服務週到，故行號、公司、工廠，多樂與交往，不數年，聲譽大振，業務進展之速，爲上海銀行界首屈一指。九年，陳氏膺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參事會華文顧問委員之選，嗣後兼任國立東南大學商科大學之科主任，此時上海銀行之資本，已增至二五〇萬元，並已在國內各大都市，普設分支行處。及至抗日戰事發生以前，資本再增至五百萬元，未幾，復增至一千萬元，歷次增資，大都均係以盈餘及公積撥充，獲利之鉅，可以想見。經營未及二十年之上行，至此已爲我國商辦銀行之佼佼，其規模僅次於國營之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行，昔日在滬極有地位之中國通商、四明、浙江興業、中國實業諸行，已難望其項背。民國二十二年，爲我國經濟小康時期，上行所吸收之存款，達一二八、一七〇、七九一元（二十二年），放款爲一〇〇、七〇二、九二三元，在當日華商銀行之中，位列第四，（中國銀行第一，中央銀行第二，交通銀行第三，三行皆國營）同年會計獨立之上行儲蓄部，其存款爲三三、三〇一、八五四元，則繁頭獨佔，領導羣倫。

陳氏自十六年起，因辦理上海銀行成功，亦先後由中樞任爲江蘇省政治委員會委員，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招商局清查整理委員，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委員，建設委員會委員，財政部外貿會主任委員，幣值平衡委員會主席，政務委員等要職，卅六年並由江蘇第一選區選任第一屆立法委員，不特在國內財政、經濟、金融各方面，具有極崇高之地位，即在國際方面，亦已成爲有名之銀行家，馳譽世界。政府遷臺後，雖因身居海外，辭去立委，息影香江，但仍數次銜命赴美出席重要財政、貨幣等會議，爲國宣勞，令人欽佩。

營業擴展分支遍全國

上海銀行戰前應業務之需要，特在各省市重要地區，先後組設分支行及辦事處暨代理處九十餘處，泊乎國軍西撤，區各行即經先後停業，並將總行移設重慶，指揮後方各分支行繼續辦理銀行及儲蓄業務。勝利後總行仍設上海寧波路五十號原址，並迅速恢復陷區各分支機構，至三十六年六月為止，除上海總行及儲蓄部、信託部外，先後在全國各通都大邑及重要商埠設立分行十五所，支行十三所，辦事處十五所，及國外香港分行一所。

重整旗鼓在臺復業

三十八年共匪竊據大陸後，信譽卓著，分支行遍布全國之上海銀行，迫於環境，不得不繼續停業，而由匪方予以接收。十六年來，陳光甫氏身在國外，但眷懷祖國之心，無時或釋，尤以手創之上海銀行，不忍見其殞殂不復，早謀在臺復業，祇以時機尚未成熟，未能早見事實，然籌備工作，積極進行，已歷歲月，嗣經呈奉財政部核准復業，復奉中央銀行核定，為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遂於六月十六日，正式復業，由該行前上海分行經理徐謝康君充任總經理，主持行務，其業務範圍，以辦理活期、定期、原幣三種存款，質押、信用、貼現、外銷四種放款，及國外匯兌，進出口押匯，託收，保證等業務。

註一：朱沛蓮：「陳光甫與上海銀行」，見中央日報附刊中央星期雜誌，五十四年九月。
註二：同註一。

四 日 北京政府稅務處督辦梁士詒釐定海關常關名稱，并編海關常關地址道里表，奉准通行辦理。

清康熙二十三年，設關於江浙閩粵四省，徵沿海貿易稅，為海關設置之始。咸豐九年，以洋員組織海關，關權旁落，復有洋關之稱。或又云海關設在常關之後，宜稱新關。民國建立以來，名稱未見統一，稅務處因釐定統稱海關。

常關之制始於周朝，徵國內之稅，明曰抄關，清季曰戶關、工關，宣統年始改稱常關。稅務處因時

中華民國四年 六月四日

人仍沿用抄關、戶關名稱，乃劃一統稱常關。

海關、常關名稱既定，稅務處復調查編纂海關常關地址道里表，計海關四十，關分卡一百有三；常關二十二，關分卡六百四十有五。（註一）

北京政府命唐在禮兼署參謀次長。

原任參謀次長陳宦，業經特任署理四川巡按使離京，其遺缺是日命由在禮兼署。在禮字執夫，江蘇省上海縣人，一八八二年生，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第一期砲兵科畢業。歸國後歷任禁衛軍訓練所所長，總統府軍事參議官，陸軍參議廳廳長，代理參謀次長。（註二）

北京政府財政部釐定旅費支出計算書，日記簿格式，分別咨飭辦理。

財政部以官吏因公出差旅費規則，業經由部呈准通行遵照在案。該規則第九條內開，官吏差竣，應造具旅費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送審計院審查等語。此項旅費支出計算書，自應釐定劃一格式，俾免紛歧，特製定旅費支出計算書式，及旅費日記簿式，並登記方法，以便出差人員，按式編造登記，並分別咨請各機關，及飭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四年六月七日，一一〇七號。

註二：「政府公報」，四年六月五日，一一〇五號。

註三：「政府公報」，四年六月十九日，一一一八號。

五日 北京政府交通部與四川川漢鐵路公司續訂收歸國有有關款項辦法。

民國元年，川民請將川漢鐵路收歸國有，以利經營建設，鞏固國權。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川漢鐵路公

司代表劉聲元等與交通部議定接收合約七款，並採還股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與該公司詳細商定。民國三年九月所有川漢公司股款及財產工程等項目，清釐完畢，交通部始正式接收。至是乃就合約中款項部份，續訂詳細手續三條，以爲接收步驟。（註一）茲錄其文如左：

（一）按合約第四款，規定凡公司直接間接用款，照分年攤還本息表冊原定種別及年限數目，合成銀圓，由部填給定期債票，即前約所指之期票，（下稱債票）共三十七紙。從第二期起，每期分別直接，間接股本股息各爲一紙，雙方眼同將各債票交交通總銀行（下稱銀行）暫行儲存，一俟前公司處分財產善後辦法，經正式股東會公同決定報部立案，一面指定有權領款之人，經部核准，即由部正式通知銀行，將收存債票交付收執，並將屆時業已到期之債票，票面所註明本息之數，由部飭銀行照付。至前項債票。將來如須分作零數時，得應公司請求，就款劃分，惟一切辦法，以不違背先今合約爲限。

（二）表列直接間接股息銀兩之數，現經公司議定，一律合成銀圓，計每庫平銀六錢七分三釐四毫，合通用銀圓一元整，除第一期提前付撥各款，應照原折扣計算外，其餘均照此折合。

（三）第一期已到期之本息，除部已付過之數外，所餘第一期未領之數，照第二條辦法，折合銀元一百一萬一千零五十元零二角零五釐，全數撥存交通銀行，收入本部備付四川鐵路公司股款項下，專款存儲，作爲該行往來存款計息。俟該前公司處分財產善後辦法，經正式股東會公同決定報部立案，一面指定有權領款之人，經部核准，即由部正式通知銀行，將前項本息照付。（註二）

四川軍民二長延聘喬紳樹柵，重修四川通志。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兼代四川巡按使劉榮澤，以四川通志，自清嘉慶間總督常明，奏請修纂成書，此後遂成缺典，迄今百有餘年，中歷咸同兵燹，光宣新政，逮於鐵路發難，民國告成，以迄合併兩川，削平再亂，世局屢變，改革實繁，方聞既多，關係尤巨，舉凡郡縣賦稅、軍警學校、工商郵傳、戶口實業，一切人事之變遷，動關國家之得失，或僅存於案牘，或別錄於私家，若不及早蒐羅，必

至終歸散佚，加以地大物博，代遠年湮，公是公非，久無定論，所聞見，不免異同，亟當圖國粹之保存，抑以備統志之採擇。當經電陳，並召集紳耆集議，首在主任得人，次須籌款有著，官紳一致、遐邇贊同，擬據民三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報籌設湖北通志局成案辦理，聘請喬紳樹枏爲主任，主持會局事務，景伊、瑩澤同帶監修職務，各道尹爲總採訪，各知事爲分採訪。經費按年由各縣分任五百元，期以三年如有不敷，及將來鏤版各費，再爲隨時設法籌措。（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元年十一月十四日，一九七號；四年六月十六日，一一一六號。

註二：「政府公報」，四年六月十六日，一一一六號。

註三：「政府公報」，四年六月八日，一一〇八號。

六 日 北京政府命胡令宣爲廣東瓊崖鎮守使。

原任瓊崖鎮守使黃恩錫，同日調任虎門要塞司令。（註一）

註一：「政府公報」，四年六月七日，一一〇七號。

七 日 中俄蒙協約簽訂成立。

依據民國二年中俄聲明文件及附件，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問題，應由三方另行酌定地點，委派代表商訂（詳見一月四日條）故三年九月八日，中俄蒙遂在恰克圖舉行會議，中國與會全權專使爲都統銜畢桂芳、駐墨西哥全權公使陳籙；外蒙古代表爲內務總長畢克里圖公爵達喇嘛達錫札布、財政總長圖什業圖親王察克都爾札布；俄國專使爲駐蒙外交官兼總領事密勒爾。

是會開議之始，中國代表提出議件導言，要求外蒙古（一）承認中俄聲明文件及互換照會，（二）取消獨立及帝號。（註一）外蒙代表堅決拒絕，俄使亦提出反對。後由三方代表各提約草案，反復討論，辯爭激

烈，瀕於決裂者再，（註二）其後屢經折衷及至三年十二月，第一至第四條達成協議，外蒙古承認中國宗主權；中、俄承認外蒙古自治，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份。

四年初，續議外蒙古鐵路郵電、中俄在外蒙古官員衛隊數目、外蒙古混合訴訟、稅則及劃界諸問題。時中日交涉局勢緊張，外交部爲欲迅速結束中蒙問題，不得不遷就求全，致反受制於俄國。而外蒙古於開議未久，即於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與俄私訂電線鐵路條約後，依附俄國之態度益趨明朗。俄國雖因歐戰，三面受敵，在是會之中，反居優勢。（註三）本日中俄蒙協約簽訂成立，凡二十二條。時人慨言中國所保有者，不通徒具虛名之宗主權；外蒙古之命運自此難逃俄人魔掌；而最堪憂慮者，乃中國領土之分裂與瓜分之危機。（註四）茲錄協約及有關係會如左：

中俄蒙協約：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

大俄羅斯帝國大皇帝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謹願將外蒙古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共同協商解決，各派全權專使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都統銜中卿畢桂芳、少卿銜上大夫駐墨西哥特命全權公使陳籙。

大俄羅斯帝國大皇帝特派駐蒙古外交官兼總領事國務正參議官亞歷山大密勒爾。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特派司法副長額爾德尼卓襄貝子希爾賓達木定、財務長土謝圖親王察克都爾扎布爲全權專使，各專使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俱屬妥協，議定各款如下：

第一條 外蒙古承認民國二年十一月（俄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文件，及中俄聲明另件

第二條 外蒙古承認中國宗主權，中國、俄國承認外蒙古自治，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份。

中華民國四年 六月七日

第三條 自治外蒙無權與各外國訂立政治及土地關係之國際條約；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及土地問題，中國政府擔任，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俄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另件第二條辦理。

第四條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名號，受大中華民國大總統冊封。外蒙古公事文件上用民國年歷，並得兼用蒙古千支紀年。

第五條 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俄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文件第二及第三兩條，中國俄國承認外蒙自治官府有辦理一切內政，並與各外國訂立關於自治外蒙工商事宜國際條約及協約之專權。

第六條 按照聲明文件第三條，中國、俄國擔任不干涉外蒙古現有自治內政之制度。

第七條 中俄聲明文件第三條所規定，中國駐庫倫大員之衛隊，其數目不得過二百名。該大員之佐理專員分駐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及蒙古恰克圖各處，每處衛隊不得過五十名。如與外蒙古自治官府同意。在外蒙古他處添設佐理專員時，每處衛隊不得過五十名。

第八條 俄國政府遣派在駐庫倫代表之領事衛隊，不得過一百五十名。其在外蒙古他處已設或將來與外蒙古自治官府同意，添設俄國領事署或副領事署時，每處衛隊不得過五十名。

第九條 凡遇有典禮及正式聚會，中國駐庫倫大員，應列最高地位。如遇必要時，該大員有獨見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之權，俄國代表亦享此獨見之權。

第十條 中國駐庫倫大員，及本協約第七條所指在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得總監視外蒙自治官府及其屬吏之行爲，使其不違反中國宗主權，及中國暨其人民在自治外蒙古之各種利益。

第十一條 自治外蒙區域，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俄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另件第四條，以前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其與中國界線，以喀爾喀四盟及科布多所屬，東與呼倫貝爾，南與內蒙，西南與新疆省，西與阿爾泰接界之各旗爲界。中國與自治外蒙之正式劃界，應另由中俄兩國及自治外蒙古之代表，會同辦理，並在本協約簽字後二年以內，

開始會勘。

第十二條

中國商民運貨入自治外蒙古，無論何種出產，不設關稅，但須按照自治外蒙古人民所納自治外蒙古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內地貨捐，一律交納。自治外蒙古商民運入中國內地各種土貨，亦應按照中國商民一律交納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貨捐。但洋貨由自治外蒙古運入中國內地者，應按照光緒七年（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陸路通商條約所定之關稅交納。

第十三條

在自治外蒙古中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由中國駐庫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審理判斷。

第十四條

自治外蒙古人民，與在該處之中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由中國駐庫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或其所派代表，會同蒙古官吏審理判斷。如中國屬民爲被告者或加害人，自治外蒙古人民爲原告或被害人，則在中國駐庫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或地方之佐理專員處，會同審理判斷。如自治外蒙古人民爲被告者或加害人，中國屬民爲原告或被害人，亦照以上會同辦法，在蒙古衙門審理判斷。犯罪者各按自己法律治罪，兩造有權各舉仲裁，和平解決爭議之事。

第十五條

自治外蒙古人民，與在該處之俄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按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商務專條第十六條所載章程，審理判斷。

第十六條

所有在自治外蒙古中俄人民民刑訴訟事件，均照以下規定審理判斷。如俄國屬民爲原告者或被害人，中國屬民爲被告者或加害人，俄國領事或親往，或由其所派代表會審，與中國駐庫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有同等權利。俄國領事或其所派代表，在法庭審訊原告者及俄國證見人，其被告者及中國證見人，經由中國駐庫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間接審訊，俄國領事或其代表審查證據，追求償債保證，如認爲必要時，得請鑒定人證明兩造事實之真偽，並與中國駐庫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會同擬定及簽押判決詞，中國官吏有執行判決之義務。

中華民國四年 六月七日

四八六

第十七條 因恰克圖、庫倫、張家口電線之一段，經過自治外蒙境內，故議定將該段電線，作為外蒙自治官府之完全產業。凡關於內外蒙交界設立中蒙派員管理之轉電局，詳細辦法，並遞電收費章程，及分派進款等問題，另由中國俄國及自治外蒙古所派代表組織之特別專門委員會商定。

第十八條 中國在庫倫及蒙古恰克圖之郵政機關，仍舊保存。

第十九條 外蒙自治官府，給與中國駐庫大員，及駐烏里雅蘇台、科布多、蒙古恰克圖之佐理專員、暨其屬員人等，必須之駐所，作為中華民國政府之完全產業，並為該大員等之衛隊在其駐所附近處，給與必要之地段。

第二十條 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暨其屬員人等，使用外蒙古台站時，可適用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商務專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俄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文件、聲明另件，及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商務專條，均應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 本約用中俄蒙法四文合繕，各三分，與簽字日發生效力。四文校對無訛，將來文字解釋以法文為準。

大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七日

俄歷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五號

訂於恰克圖。（註五）

致俄蒙專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會議外蒙全權專使都統銜中卿統帥上大夫駐墨西哥特命全權公使陳舉為照會事：照得本日簽定關於自治外蒙古之中俄蒙

協約，本專使等奉有本國委任，以政府名義向貴專使聲明如下：

於本中俄蒙協約簽字日，中華民國政府特准將所有附從外蒙自治官府之各蒙人，加恩完全赦罪，並准內外蒙人民照舊在該地方自由往來居住。蒙人前往庫倫為宗教上之巡拜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時，中華民國政府並不加以阻止。

以上各節，相應照請貴專使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俄國恰克圖三方會議全權專使駐蒙古外交官兼總領事密

外蒙古自治官府全權專使司法副長卓義貝子希爾甯達木定
財務長土謝圖親王察克都爾扎布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七日（註六）

互換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本日簽定關於自治外蒙古之中俄蒙協約，本專使等奉有本國委任，以政府名義向貴專使聲明如下：

茲協議完備，按照中俄蒙協約第十七條所載張家口庫倫恰克圖電線，內經由外蒙段落之各電局，應於中俄蒙協約簽定後最多不得過六個月，由中國局員劃歸蒙古局員管理。又中蒙電線連接點，應由該中俄蒙協約第十七條所載之專門委員會定之。

以上各節，除由本專使等照會外蒙專使外，相應照請貴專使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

七

日（註七）

附錄：一、恰克圖會議專使畢桂芳記述會議經過情形（註八）

彼時桂芳護理黑龍江都督篆務，電調入京，籌備中俄蒙三方會議，即與俄蒙雙方接洽，商定恰克圖爲會議地點。三年八月出京，九月初間抵恰克圖，與俄蒙代表會見，定於九月八日開議。是日中俄蒙三方全權代表及參贊、繙譯等，如期蒞會列席，桂芳備位中國專使，代表政府提出議件之導言，對衆宣讀，其文如次：

此次會議性質，乃確定中央於自治區域之交際，而俄國爲之居間，與外交會議不同。中俄聲明文件互換以來，於茲十月，本專使深信俄國當早已詳細籌劃，以助中國達解釋猜疑，恢復聯系之宗旨。此兩種宗旨，中國始終抱定不變，人所共知。故本專使深知，雙方意見一經友邦爲之周旋，必易融洽，而使此會之早獲成功。

溯自清初康熙時代，準葛爾恃強倡亂，肆力東侵，四部落人民均遭殘害。康熙皇帝督師親征，掃除強寇，恢復舊疆，各王公等咸受恩德，舉外蒙全境，悉隸版圖。列爵分土，相承勿替。清季政衰，革命事起，隆裕太后聰明仁

中華民國四年 六月七日

愛，不忍生靈塗炭，舉完全固有領土，委諸今大總統，以行其強固之統治權。民國政府認定此旨，故凡承受於前清之疆土，不得令有絲毫損失。內蒙各旗咸喻斯意，全體贊成，毫無閒言。外蒙事同一律。其爲中國領土之關係，理應繼續，永不斷絕。此等意思，已載在中俄協定聲明文件暨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互換照會之中。今日三方會議，發生於聲明文件及照會，即係履行該聲明文件及照會，其已早經外蒙承認，自可斷言。但外蒙迄今尙無何等之表示，本專使不得不於開議之始，要求外蒙代表正式確實承認，庶於會議進行較有根據。此外並提出一疑，即外蒙獨立稱帝，有礙宗主權及領土之統一，應請正式宣布取消獨立及帝號，仍用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名號，取消共戴年號，遵用民國年歷。至本政府所擬詳細條款，總以中俄聲明文件及照會爲範圍，大旨不外地方自治之地位、鄰邦特別之利益、宗主權及領土上所有之權利三端，中國合五族而爲一家。大總統繼業以來，第一者手即在解釋猜疑、恢復聯系、並尊重蒙旗習慣，力除前清弊端。一切事宜，均載在優待蒙古條例。各王公等素性誠樸，深盼洞明斯意，同享安全幸福。俄國既顧全友誼，担任調停，本專使尤盼俄專使力爲解釋，俾得美滿之結果也。

俄國專使密勒爾代表俄國政府致頌辭，歡迎中蒙兩方代表，並聲明願此次會議結果，能保各方面利益等語。外蒙代表內務部總長達答謝俄國專使歡迎美意。桂芳復致頌辭，略謂：

今天爲開議外蒙事件之第一日，本專使即將此案始終爲言之。中蒙本屬一家，自中國改建共和以來，庫倫誤解共和意旨，致生疑忌，幸有友邦俄國出爲調停，即有今日之會議。惟願以後會議，開誠布公，化除成見，抱定中俄聲明文件爲根據，自能彼此洽融，得圓滿結果，以副友邦調停之盛意，諒在會諸公當俱表同情。此次俄國美意調停，並承優待照料一切，深爲感謝等語。

九月十五日第二次會議，桂芳當發言，謂上次所提導言內載，要求外蒙正式取消獨立及帝號、暨共戴年號、並遵用民國年號等條，爲進行會議必要之條件，外蒙代表答云，蒙古爲保守疆土、宗教、種族及風俗起見，前與滿清脫離關係，另組成國，公舉黃教主哲布尊丹巴爲皇帝，業經俄國承認。此次中國專使所提條件，決不承認云云。俄國專使亦拒駁所提之條件，以爲出於中俄聲明文件及另件範圍以外，難於討論。因之反復駁詰，各具理由，爲時兩月之久，會議經過十次，其間桂芳欲與之決裂者數次，最後對彼等云，中政府與外蒙斷絕關係，迄今將及四載，